

ICS 65.120

CCS B 46

团体标准

T/SDFA 053—2025

虾青素（源自红法夫酵母）在水产养殖 动物和观赏鱼饲料中的推荐用量

2025-09-01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亚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世华合创生物技术开发(山东)有限公司、山东远大富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潍坊中科力邦生物工程研究院、南京工业大学、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潍坊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好润国蟹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诺安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心江、郑洪强、刘雪、吴环宇、信丰学、章文明、商晓宇、刘继明、郭洪梅、秦浩然、王强、吕晓峰、高磊、张录娟、孙文、陈金华、彭博、张召佐。

虾青素（源自红法夫酵母）在水产养殖动物和观赏鱼饲料中的推荐用量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虾青素（源自红法夫酵母）在水产养殖动物和观赏鱼中的推荐用量。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动物和观赏鱼的饲料中使用虾青素（源自红法夫酵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DFA 052 饲料添加剂 红法夫酵母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推荐用量

4.1 淡水养殖动物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

将符合T/SDFA 052要求的虾青素，添加到淡水养殖动物饲料中。淡水养殖动物饲料中的虾青素推荐用量见表1。

表 1 淡水养殖动物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

淡水养殖动物种类	淡水养殖动物名称	虾青素推荐用量（mg/kg）
鱼类（鱼龄 6 个月以后使用）	草鱼	20~100
	鲤鱼	20~100
	鲫鱼	20~100
	罗非鱼	20~100
	虹鳟鱼	40~100
甲壳类	小龙虾	40~200
	大闸蟹	30~150
其它		30~100

4.2 海水养殖动物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

将符合T/SDFA 052要求的虾青素，添加到海水养殖动物饲料中。海水养殖动物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见表2。

表2 海水养殖动物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

海水养殖动物种类	海水养殖动物名称	虾青素推荐用量 (mg/kg)
鱼类（鱼龄6个月以后使用）	鲈鱼	40~100
	鲷鱼	30~100
	石斑鱼	40~100
	大黄鱼	100
	三文鱼 (大西洋鲑鱼)	40~100
甲壳类	斑节对虾	30~150
	南美白对虾	30~150
	日本对虾	80~200
	三疣梭子蟹	30~150
贝类	鲍鱼	30~150
海参		50~200
其它		30~100

4.3 观赏鱼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

将符合T/SDFA 052要求的虾青素，添加到观赏鱼饲料中。观赏鱼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见表3。

表3 观赏鱼饲料中虾青素的推荐用量

观赏鱼动物名称	虾青素推荐用量 (mg/kg)
小丑鱼	30~320
锦鲤	80~400
金鱼	30~80
七彩神仙鱼	50~300
血鹦鹉	40~400
其它	30~150